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燧原科技

(二)扩位简称:燧原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801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30,351,728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3,035,173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不低于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或9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3,035.1728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90.032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159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6年8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30倍。

截至2026年8月28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市值(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销率(倍)
688256.SH	寒武纪	1,046.63	6,581.77	64.97	101.30
688795.SH	摩尔线程-U	533.88	2,509.39	15.06	166.68
688802.SH	沐曦股份-U	674.90	2,700.27	16.44	164.24
6082.HK	壁仞科技	33.94	879.73	10.35	85.03
9903.HK	天数智芯	343.22	923.87	10.34	89.38
NVDA.O	英伟达(NVIDIA)	227.98	54,943.18	2,159.38	25.44
AMD.O	超威半导体(AMD)	476.67	7,781.52	346.39	22.46
算术平均值					93.5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28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壁仞科技、天数智芯收盘价及市值换算汇率为2026年8月28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6498元。

注3:英伟达(NVIDIA)、超威半导体(AMD)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截至北京时间T-3日收盘。

本次发行价格为142.18元/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142.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55.62倍(每股收入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1.80倍(每股收入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42.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61.8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1弄1号

联系人:黄凯然

电话:021-6110 9566(分机号:8999)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40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 6888

(四)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 6596、020-6633 6597

发行人: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新华网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5年6月20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6年8月26日,新华网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结合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6年半年度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其中,本持续督导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新华投控直接持有新华网70,329,8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2%(其中,新华投控通过“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35,164,91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1%),一致行动人中经社直接持有新华网5,422,0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新华社直接持有新华网344,083,6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系新华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华社和新华投控于2025年6月12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于2025年11月17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新华社将其持有的344,083,662股新华网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无偿划转给新华投控。收购完成后,新华社不再直接持有新华网股份。新华投控将直接持有新华网414,413,4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42%;新华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社合计持有新华网419,835,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22%。新华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华投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新华社。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51%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且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以及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新华网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新华网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新华网于2025年6月21日和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4、新华网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5、新华网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6、新华网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证新华网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当日起,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新华网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新华网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其中,新华投控通过“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35,164,91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1%)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9月9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杨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8%。

问题2: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坚持打造现代煤化工、绿色冶金、绿氢工程、环保工程、高端装备、投资运营六大业务板块,统筹推进六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装备制造、工程转化、生产运营等核心能力,推动综合发展质效持续提升,塑造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问题3:公司大股东及高管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管理层如何评价当前公司估值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未收到大股东及高管的增持计划。公司管理层始终专注扎实做好日常经营,继续聚焦技术创新,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通过提升经营业绩、提高长期价值创造能力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分红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5,9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59,400.00元(含税)。(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将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若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价格:31.44元/股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7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9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25日起由31.84元/股调整为31.4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7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1.44元/股的85%(26.72元/股),若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6.72元/股,将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2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6月2日,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3,645,2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8,228,184.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962元。

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2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2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9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